

(iv)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關連交易，而管理層將每年檢討定價政策，以確保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(包括協定的定價條款)進行。

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，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。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，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仍繼續有效。

承董事會命
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兼執行董事
黃健

香港，2025年5月23日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(i)執行董事黃健先生、鄭文濱先生、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；(ii)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；及(iii)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、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。